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内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贵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内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證券代號:2438 (413)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 stockvote. com. tw

119 9

112-2	en vir ear air vi	
413)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一、茲委託 君 (領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 *** *** 本 *** 和 *** 和 *** 本 ***	簽名或蓋章
出席簽到卡	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11月17日舉行之第一次股 禁發事最 版本厂 机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11號9樓E室	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注集 四	7
※股東、從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mark>刊 法集 于 五</mark> 名 稱	
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下列議業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業表示承認或贊成。 公取保險四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户號: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武得福舉七	74.1-142-1
	2. 修订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股東或代:	(1)□贊成(2)□反對(3)□乗權 他使所金七 姓名 或	+
理人姓名	■ 3. 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業。 (1)□替成(2)□反對(3)□棄權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 公安舉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或蓋章
II to not be a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 託 , 禺	愛石 以 益早
持有股數:	(二)之极權內家行使股東權利。 (二)之极權內家行使股東權利。 開, 查,	
	【二· 平放米代理人付到胃液肠时里且至催肠理人。	-
※出席簽到卡及委 <mark>辑</mark>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放及期間會,本委	
託書雨者均簽名 自 或芸音去祖及知 出	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計畫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4
自出席,但委託 篇	世 致 致 有	
書由股東交付徵 第人或受託代理 或	知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者視為委託出 蓋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體, :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以詢	為本	以心待客♥
(413)	翔耀實業股份 股東印		户號		
股東户名					
身 分證 統一編號					
户籍地					
通訊處			钎	1	鑑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	應加塡國籍/註冊	于地:			
變更或更正 通訊處			電話		
更通訊處欄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下機絡在思學項】 1、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 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歐行使相關權利,請還洽股務代理部。 2、請附上身分證正反而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賣股東權益。 3、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卞無效,且印鑑卞恕不退還。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説明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 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次募資價格依該期間法規辦理訂定。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説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 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 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暫時以本公司112年9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私募增資案之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22.45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0元。
- (4)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 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採取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治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 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1)應募人名單與公司的關係、選擇方式與目的:

A. 應慕人如為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

٠,	心务/ (如何公司)(以前 小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林以山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曉薇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永騰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本公司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詩宜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法人董事代表人		

R 應 墓人 如 屬 法 人 者 , 應 揭 霰 事 項 :

1/2 /1-1 EV 13/101 E-H 1/2 1/2 1 /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以山(40%)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乙油机次肌从去阴八 司	游芷茵(4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姜愛蘭(10%)	無		
	吳昭叡(10%)	無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負責人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元永騰(100%)	本公司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C. 策略投資人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 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 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D. 特定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 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 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供貨來源、增進效率 、擴大市場等效益。

-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爰有資金需求,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 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擬在不超過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 决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内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 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前述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 理時,當次未發行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股為上限。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 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預計辦理股數7,500,000股,第二次預計辦理股數7,500,000股,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0股。
- B.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營業規模。
-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取得營運資金後,將可增加本公司電商通路、營運規模及競爭力,有助於電商生態系之建 構,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 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 6.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 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 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補辦公 開發行程序, 並申請上市交易。
- 7.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 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 規定辦理。
- 8.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臨時會同意。
- 9.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 mops. twse. com. 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enlightcorp. com. tw)。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絢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及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擬於112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1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 现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 年内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 年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 私暴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殷數 60,195,641 股(含私暴 29,971,322 股),加計本次擬私暴殷數 15,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5,195,641 股,本次私募總股 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9.95%,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 生重大變動,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翔耀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及日後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 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翔耀公司所提供之董 事會提案及其經由「公閒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算進行評估,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 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

該公司成立於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該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該公司業務區分為電商事業部、機電事業部及子公司-勁耘科技(股)公司。電商事 業部於 108 年 3 月成立,由原 LED 照明的自有品牌「Enlight」更名為伊德爾家電、營 業項目為通路與平台之經營開發以及導入優質家電。機電事業部於 108 年 9 月成立, 營業項目為各類產業機械加熱設備及節能解決方案之規書設計,製造業建廠之整廠油 水電氣各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嚴辦及商住大樓之整體 AI 智能控制系統設計規畫施工 (含節能、綠能自動控制)等。子公司-動転科技(股)公司於97年7月成立,營業項目為 (10分配) (入73%、機電設備及相關組件收入16%及其他收入11%。

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及累積虧損分別 為 22,386 仟元及 26,544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本私基案之必要性

該公司110~111 年度及112 年度第二率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76,481 元、210,073 仟元及58,710 仟元。另該公司110~111 年度及112 年度第二季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4,082)仟元、(22,462)仟元及(13,906)仟元。

放公司折在要接多角化総裝笛略、羅萊星堂会作、增加營業項目,109年起發 展機電設備及整廠管道工程規畫設計施工等相關業務,現在已經展現的步成果及 業績。電商方面,增加品牌代言人,接大「伊德國、品牌和名度,並持續拓展及 上線下通路;照明事業,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括 及實務: 機電工程及設備業務,於專業技術上争取到客戶信任,並提供從接單到出貨過程中客戶諮詢相關製程規劃設計等軟實力相關服務。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 田其四縣平各戶站內相關限稅地創設計率教育入相關股份。級公司內回班米不管 運發展,職者提注實金之業。若向金融機構持續申請繳貨,衍生立之利負費司 及遺故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實改善、而該公司未以辦理私 募資金用送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級改善附務結構所需之資金運用計 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提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至資金運用計 度之課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額股東權益,故 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1 私墓案發行程序之会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 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 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D122-Z413

-3205

背

考量核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規況,恐無法 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 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簽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 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4.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比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 虞;因本次极洪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15,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占該公

司私募後股本之19.95%,若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或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 動情事之可能,惟此發生之機會不大,倘若真有變動之情事,屆時將依相關規

該公司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 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調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 雲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將更可確保公司與 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

綜合者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 採私兼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 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 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 經營瓶頭放為營連規況,故本次和暴棄,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總營階層穩定為 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 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 增加公司之替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 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賞会用造馬充實量運費金、價運銀行借款或其地回塞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 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

(三)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東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 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 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 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棄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 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 理滅資彌補虧損或以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本次私募案順利募集完成,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

綵上評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 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 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資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 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曾有其必要件及合理性。

評估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美





本公司受託就絢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 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 =

- 本公司非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中華民國

- 以內關係。 本公司非為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與該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

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兼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兼見書均維

評估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貼

票 郵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 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 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 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 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11號9樓E室,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 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3. 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業。(二)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説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 **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觀目順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11月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 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 twse. com. tw) , 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11月2日至112年11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